

#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7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品种)的比例为0%-3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须不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大厅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5年2月20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风险管理,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能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7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23009;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23010)。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 三个月持有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到期后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4. 基金存款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力求基金资产稳健

##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7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品种)的比例为0%-3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7.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品种)的比例为0%-30%,其中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